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1 號  | 類 別        | 建 設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一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 800 萬元，本所需分擔配合款計 1,045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工程字第 1090163330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暨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會第 4 號案大會議決審查意見辦理。</p> <p>二、 旨案經本所 109 年度委託服務契約廠商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依前揭補助函說明二略以「…其中 800 萬元由本府予以補助，另 1,045 萬元請貴公所自籌。」，為配合上級施政需要，本案尚不足預算計 1,045 萬元，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p> <p>三、 依據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會第 4 號案大會議決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計畫書，茲檢附修正後計畫書、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暨前揭本案大會議決審查意見影本各 1 份供參。</p> |            |      |
| 辦 法        |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            |      |
| 審 查<br>意 見 |  | 大 會<br>議 決 | 照案通過 |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2 號   | 類 別        | 民政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屬人        |                      |
| 案由         | 修訂「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部分條文及附表 2-「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草案)，提請審議。   |            |                      |
| 理由         | <p>一、依據本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議決案辦理(如附件一)。</p> <p>二、有鑑於先前訂定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時，其有關附表 2-收費標準明細表並未明確訂定三樓家族式吉祥位(4 格骨骸箱)、如意位(6 格骨骸箱)應寄放之人數且未收取管理費用，致有民眾將原購買家族式骨骸箱(4 格或 6 格)變相放置骨灰箱情事發生，不僅不合規定且易有安全上疑慮，爰須修訂上開條例第 12 條及附表有關收費標準明細表之規定，以為周延妥適。</p> <p>三、檢附「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三之附表二)。</p> |            |                      |
| 辦法         | 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   |            |                      |
| 審 查<br>意 見 | 如附件<br>(詳如審查意見總表)   | 大 會<br>議 決 | 依 審 查 意 見<br>照 案 通 過 |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

## 第二號案審查意見總表

- 一、第 12 條第 6 款骨灰甕與骨骸甕應依其屬性及用途分別安置於骨灰箱與骨骸箱。
- 二、第 12 條第 7 款刪除。
- 三、第 12 條第 8 款遞補為第 7 款家族式塔位【含雙人組骨灰(骸)箱】，只要有進塔行為者(含預購)，每位進塔者均須繳納管理費 3,000 元，但本條例修正前家族式塔位【含雙人組骨灰(骸)箱】已繳費進塔者，無須再另行繳管理費。
- 四、附表二-本鄉第 16 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有關三樓家族式吉祥位(放置數量改為 4-8 位為限)及如意位(放置數量改為 6-12 位為限)，同時調高本鄉內家族式吉祥位為 16 萬元(原 14 萬元)，如意位為 24 萬元(原 21 萬元)，外鄉(鎮、市)吉祥位為 32 萬元(原 28 萬元)，如意位為 48 萬元(原 42 萬元)。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3 號   | 類 別        | 建 設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關內政部為辦理本鄉「彰化縣曾厝厝(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874 萬 8,000 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擔 666 萬 6,550 元，賸餘款項由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各別負擔 104 萬 725 元，依來函本案需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款項經費計 104 萬 725 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四、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 日府地劃字第 1090229206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五、 本案係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設計及監造，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本所配合辦理農水路管理者變更事宜。</p> <p>六、 本案總工程費計 874 萬 8,000 元整，其中依內政部核配經費每公頃補助 25 萬 3,000 元，本鄉改善面積共 31 公頃計 784 萬 3,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擔 85%計 666 萬 6,550 元，縣府及本所共同負擔 15%計 117 萬 6,450 元，另超出核配金額部分 90 萬 5,000 元(8,748,000-7,843,000=905,000)由縣府及本所各負擔一半。</p> <p>七、 綜上，本所需負擔經費計 104 萬 725 元<math>((1,176,450+905,000) \div 2=1,040,725)</math>。</p> <p>八、 茲檢附本案來函公文影本、農委會及內政部辦理會勘紀錄、工程基本資料調查表暨改善位置略圖各 1 份供參。</p> |            |      |
| 辦 法        |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            |      |
| 審 查<br>意 見 |   | 大 會<br>議 決 | 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4 號   | 類 別     | 圖書館  |
| 提 案 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78,993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   |         |      |
| 理 由     |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09020944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圖書館志工訓練、親子活動及圖書採購等；總經費為新台幣 78,993 元。</p> <p>三、本案彰化縣受補助比例為 79%，自籌配合款至少為 21%。本案補助款項經常門 31,000 元、資本門 31,404 元；其配合款經常門自籌 8,241 元、資本門自籌 8,348 元，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因 109 年度圖書館未編列該預算，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下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br/>(上級補助 62,404 元；自籌款 16,589 元；共計 78,993 元)</p> |         |      |
| 辦 法     |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編入預算轉正。   |         |      |
| 審 查 意 見 |   | 大 會 議 決 | 照案通過 |